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办事处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13-NTHH-G2026-0001]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4.1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合同涉及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此处的合同价款是指按取消事项的前一个月的服务金额为基准，推算 12 个月的总金额。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此处的合同价款是指按解除合同前一个月的服务金额为基准，推算 12 个月的总金额。

10.2 本合同特殊条款中的退出机制。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 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 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

1.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安保特勤服务。

2.服务的具体进驻时间以用人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2.价格与支付

2.1 服务履约的单年度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贰仟陆佰圆（¥1722600.00 元）。（合同总价金额按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中标价格执行。）

单年度合同总价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3 付款方法：

2.3.1 单年度合同总价金额按季度分 4 次完成支付。

2.3.3 每季度付款金额=合同总价金额×1/4—服务评价扣款（如有）。按上述公式折算的季度服务付款金额，即人民币肆拾叁万零陆佰伍拾圆（¥430650.00 元），乙方凭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在下个季度的 10 日前申请支付，甲方在见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季度服务款。

2.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服务范围和时间

3.1 服务范围：在辖区用人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办事处”的管理指导下开展勤务，配合街道和派出所开展相关安保特勤工作。注：安保辅助人员无执法权，不能单独履行执法任务。

3.2 服务时间：每天 8 小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时间，如遇有重大活动而需安保服务的，采购人可另行通知。

4.服务要求

4.1 服务工作要求：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提供的安保人员需经过用人单位面试及日常考核，对于不合格的人员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4.1.1 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带统一的保安标志并佩带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4.1.2 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酿酒、抽烟、

打瞌睡。

4.1.3 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4.1.4 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4.1.5 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4.1.6 认真维护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4.1.7 不折不扣完成服务方安排的各项任务（合同安保工作范围外的费用另行协商）。

4.2 服务人员要求：用人单位将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面试，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直至用人单位满意为止。服务周期内，用人单位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一周内更换到位。

4.2.1 提供本次安保服务总人数要求为 18 人。

4.2.2 人员男女不限，年龄为 20-45 周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退役军人、持 C1 及以上驾驶证者优先。

4.2.3 政治素质好，正义感强，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纹身。

4.2.4 人员应自愿从事社会稳定管理辅助工作，服从工作分配，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良好沟通能力，工作认真负责。

4.2.5 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2.6 人员本人应无刑事犯罪纪录，无行政处罚记录。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人无刑事犯罪嫌疑、无正在服刑纪录。

4.2.7 严格按合同签订的人数要求配备上岗（如遇有人员调整，须一周内按要求上报用人单位并配备齐全）不得擅自减员而降低服务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

5.1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并经用人

单位服务评价且合格的，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期内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5.2 本合同为服务期内的首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07 月 15 日起计，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止。

6.服务标准

6.1 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甲方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乙方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可在服务费用结算中扣除。

6.2 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与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相关险种。若安保服务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遭受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申请工伤认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增，从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乙方派出人员的工资最低标准应作相应调增，即每人净增数（含增加工资+增加单位保险+职龄工资）×人数×月数，此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为此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6.3 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综合分值高于 85 分的，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方可以续签。

6.4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6.4.1 将服务转包他人的；

6.4.2 未满足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包含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用人单位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综合分值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

6.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违反管理规章或未满足考核规章等情形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6.5.1 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6.5.2 限制乙方在以后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

6.5.3 涉及未满足考核规章的等其他违章违规情节而导致的如：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惩罚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合同结算款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

7.服务评价

7.1 根据本项目年度服务为全人工服务的特点，乙方必须接受用人单位的领导、监督和管理，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做好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并积极配合用人单位的服务评价工作。

7.2 用人单位将成立服务评价小组，在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当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工作实效和满意度评价。

7.2.1 工作实效是指乙方在服务工作方面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的服务效果。评价内容包括：服务项目的服务安全有序，服务对接准确及时且有效，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员工训练有序素质好等。

7.2.2 满意度是指用人单位对乙方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7.3 甲方根据用人单位服务评价小组的评价意见，续签服务期内的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服务评价若未达服务要求的视作违约，甲方不再续签服务期内的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并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8.违约责任

8.1 按合同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合同争议

10.1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起诉涉及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0.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标的服务履约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监理项目承建单位之间串通，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1.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超出部分涉及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情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1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标的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14.2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的签订、生效和其他

15.1 甲乙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实质性变化或修改。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闫武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7161716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anhan5397@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055247430M
		开户名称	江苏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通市钟秀支行
		银行账号	498874346961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